

臺灣鐵路管理局

非對號列車團體票申請書

- 一、 申請單位： _____ 申請日期： _____
- 二、 申請聯絡人： _____ 電話： _____
地址： _____
- 三、 人數：成人 _____ 人、孩童 _____ 人，共計 _____ 人
- 四、 請詳填以下資料：

月/日	車次	車種	開車時間	起程站	到達站

- 五、 備註： _____
- 六、 受理車站： _____ 站 通報及核准時間： _____
- 七、 購票時間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

申購及購票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及購票須在乘車日前一日 23:00 前於受理車站完成。
2. 票價計算：團體人數 20 人至 49 人，按乘車區間單程票價八折，50 人以上按六五折減價尾數進整後乘以團體人數即為團體票總價。
3. 未滿 50 人者由受理車站直接發售，50 人以上因考量列車旅客容量，應事先申請，經本局核准後發售。
4. 團體旅客未達規定人數，而願照繳規定人數之票價時，其票價之計算成人較多者，按成人計算，孩童較多者，按孩童計算，成人與孩童人數相同者各半計算，起訖站不同而願繳付全區間應付票價者，亦得發售團體乘車票。
5. 受理發售站非起程站時，應由該站將申請書傳真起程站告知。
6. 其他規定依本局網站/本局旅客運送契約相關規定辦理。